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卫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3,900 万元投资设立唐山曹妃甸区德擎宇信数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德擎宇信”，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），认缴出资比例为 19.50%，德擎宇信主要投资于人工智能、大数据及相关产业链企业、早中期的科技企业。

因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洪卫东先生控制且担任宇信数智（广东横琴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。关联董事洪卫东先生、吴红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2 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1日